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01年6月15日院教評會議修訂

101年7月13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國立交通大學（下稱本校）理學院（下稱本院）為辦理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特依據本校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院各系所（含中心）聘任之專任約聘研究人員。
- 第 3 條 約聘研究人員職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約聘研究人員轉任專任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 第 4 條 約聘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成績優良。
二、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在最近三年內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在最近三年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 5 條 約聘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成績優良。
二、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在最近三年內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在最近三年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 6 條 約聘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成績優良。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 7 條 新聘之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審查必要條件如下：
一、約聘研究員如不具第4條第1款資格者，近五年著作至少需3篇為當年度該領域排名影響係數IF前40%，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專利成果可作為著作接受審查。
二、約聘副研究員如不具第5條第1款資格者，近五年著作至少需2篇為當年度該領域排名影響係數IF前40%，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專利成果可作為著作接受審查。
三、約聘助理研究員如不具第6條第1款資格者，近五年著作至少需1篇為當年度該領域排名影響係數IF前40%。專利成果可作為著作接受審查。
- 第 8 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及續聘應明述聘期、經費來源及空間規劃，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第 9 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新聘及續聘，由聘用單位審議後，經本院系教評會、院教評會

審查通過，送校教評會審查。如因專業之考量必須請本校他院之系教評會審查者，須先經本院院教評會同意後進行。惟曾獲諾貝爾獎、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或教育部國家講座者，可免送各級教評會審查，由聘用單位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聘任事宜，並送校教評會核備。

- 第 10 條 系級教評會應聘請至少三位與新聘人員專業領域相符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 第 11 條 擬續聘之研究人員均應每年接受評估，評估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研究成果表現優異者可申請續聘，聘期期滿前三個月須提出續聘。評估辦法由各聘任單位另訂之，並通過三級三審始得續聘。
- 第 12 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升等評審辦法比照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評分辦法，除檢送相關審查資料，另針對其參與之研究計畫，依格式(附表一、二)提出具體工作計畫，並備研究計畫書，現職證明及最近五年著作抽印本或影本，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院教評會議審查。
-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
- 第 13 條 本院應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完成升等複審作業，向校級教評會提供審查之優先次序名單，以及相關個人資料與各級教評會議評審意見。
- 第 14 條 未獲院教評會推薦升等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向院教評會申請復議。
- 第 15 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